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二)

王勃：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

○王云帆

公元650年，对大唐帝国来说，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份——这一年，唐高宗李治继位，年号永徽。对于唐诗江湖来说，也是个不同寻常的年份——这一年，在黄河两岸的秦晋两地，诞生了两位神童，出生在绛州龙门（今山西河津）的叫王勃，出生在陕西华阴的叫杨炯。

在以后的岁月里，这两个名字始终没有再分开过，因为他们始终使用一个共同的徽号——“初唐四杰”。

一

春风和煦，阳光明媚。

在王福峙的书房里，“小学生”王勃正在读一本《汉书》，注者叫颜师古。

这颜师古可不是像我一样的半吊子文人，人家是隋末唐初著名的经学家、训诂学家、历史学家，堪称学界的泰山北斗。

“不对，不对，这句话不应该这样解释。”“不妥，不妥，这个词这样解释不通。”……王勃边看边摇头，那架势就像一个热爱武术的年轻人得到一部名震江湖的武学宝典，刚看几页就发现许多谬误一样。

看到宝贝儿子摇头晃脑，王福峙没有劈头来一句“你是什么东西，竟然敢挑战权威”之类的打压，而是鼓励他：“既然发现书中这么多错误，那你就给指出来吧！”

好的！小王勃愉快地接受了父亲的任务。

很快，一部《汉书指瑕》就摆在了父亲的案头，数了数，竟然有10卷之多。

王福峙一惊，本来就是说说而已，没想到这小子还来真的！他随手翻阅，发现有些观点虽然稚嫩，但也不乏真知灼见。他大呼一声：“孺子可教也！”

二

这世界上哪有什么神童，不过是你还在玩泥巴的时候，人家已经开始在学习了而已。

6岁，王勃已经会写诗，“构思无滞，词情英迈。”

9岁，挑战学术权威，写出《汉书指瑕》10卷。

10岁，饱览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易》《乐》《春秋》这六部经书。

12岁左右，不知听谁说了句“为人子女不能不知道医术”，就抽空跑到长安，拜名医曹元为师。曹元一看这小子是块料，就把压箱子底的秘方都传授给了他。

15岁，给右相刘祥道写了一封信，提了三条合理化建议。

宰相一看，这高中生不是读死书的，很有思想，就给

“一把手”推荐，说我发现个神童。

公元666年，这年份好呀，六六大顺嘛。对高宗皇帝来说，很顺，因为他顺利封禅泰山；对王勃来说，也很顺，因为高宗下诏开了幽素科，王勃顺利过关，被授朝散郎。

也就是说，16岁的王勃已经是从小七品的副处级干部了，尽管这是个文散官，并不负责什么具体事务，但可是实打实的国家公务员编制。班主任老师也告诉其他同学：打今儿起，大家对王勃同学可要客气着点，没准儿等你们一毕业到处投简历找工作的时候，人家王勃就去当县太爷了。

王勃呢，也没闲着，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，给高宗皇帝献上《宸游东岳颂》；东都造乾元殿，王勃又献上了《乾元殿颂》……全是鼓干劲、树形象的正面宣传。

很快，王勃就在京城的社交圈混出了名头，大家都知道老王家出了个善写文章的小王。沛王李贤向王勃伸出了橄榄枝：来吧，少年，这里有你施展才华的广阔空间！

沛王李贤可谓是颗“政治新星”，他是武则天的第二个儿子，后来还做了太子，这可是“储君”，离皇帝只有一步之遥。

王勃来到沛王府后，工作踏实肯干，很受领导重视。按理说，王勃要是这么干下去，相信油条会有有的，大饼也会有的，前途也是大大的，可他偏偏给自己“加戏”。

当时在京城的大官显贵们中盛行一项游戏——吃鸡，不，斗鸡——最高端的游戏往往只需要最简单粗暴的方式。

这天，该轮到沛王和英王李显（后来的唐中宗）斗鸡了，王勃为了讨主人欢心，开玩笑似的写了篇文章——《檄英王鸡》，也就是讨伐英王你的鸡。

写完后，王勃暗自得意：看我这篇文章，标题多么标新立异；你再看这句话，“羽书捷至，惊闻鹅鸭之声；血战功成，快睹鹰鹳之逐。”多么刚健有力。

王勃十分得意，结果就是十分倒霉。对于这篇檄文，两位王子倒没说什么，可是王子他爹、高宗皇帝不干了：王勃这厮实在可恶，竟然挑起“宫斗”，这是兄弟之间的“交构之渐”。赶紧让他滚出去，能滚多远就滚多远。

三

天空灰暗，心情暗淡。

站在长安的十字街头，看着车水马龙的繁华都市，背着行囊的王勃百感交集：真是成也文章，败也文章啊，几篇文章就会让人红得发

紫，一篇文章也会让人泪流满面。

本来是想开个小小的玩笑，可命运却和他开了个大大的玩笑。“坎坷于唐尧之朝，憔悴于圣明之代。”王勃将何去何从？

不要停止脚步，不要回顾来路。来路无可眷恋，值得期待的只有前方！

王勃决定去四川。

王勃为什么对蜀地情有独钟，具体原因未知。可能是他有朋友在那里，因为他写过一首诗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川》：

城阙辅三秦，风烟望五津。
与君离别意，同是宦游人。
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。
无为在歧路，儿女共沾巾。

现在看来，王勃的被逐未必不是一件好事，看看“主子”李贤的下场，王勃应该悄悄擦去冷汗。

公元669年，五月癸卯，王勃辞别长安，前往巴蜀。在那里，奇险的栈道、雄奇的山川、湍急的河流，让王勃大开眼界，他走基层、转作风、改文风，写出了大量歌颂河山、直抒胸臆的好作品。

随着一声声清啸，王勃悟到了诗歌的最高心法，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。“五言八句的五律，到王杨才正式成为定型，同时完整的真正唐音的抒情诗也是这时才出现的。”（闻一多《四杰》）

常看武侠小说或电影的朋友肯定都见过这样的场景：一个剑客，走进客栈，店小二忙不迭地问“这位爷来点什么？”剑客随手把一锭银子抛在桌子上，大喝一声“啰嗦什么，有好东西尽管上。”

那挥金如土的潇洒劲儿，简直不要太帅！

剑客的钱似乎永远花不完，这也好理解，白天瞅准一家大户，晚上去干点无本生意就成。可王勃呢，手无缚鸡之力的一介书生，在外地漂泊好几年，哪里来的银子？莫非也去抢？

恭喜你，答对了！不过，与那些剑客去抢别人不同，人家是来抢他：由于名气太大，都是别人主动找上门，抢着让王勃当枪手、写“软文”。《唐才子传》上说：“勃属文绮丽，请者甚多，金帛盈积，心织而衣，笔耕而食。”

看见没？当现在那些大学生还靠父母微信转账才能胡吃海喝时，人家王勃早已经实现了财富自由。

这，就是差距！

四

王勃越写名气越大，以至于“三府交辟”，也就是中央几个部门都开始抢人，什么户口编制、安家费、签

约费、年薪，只要你来，价码随便开。

王勃坚定地说：“NO！我不去！”原因呢？病了。

后来，他有位朋友，叫陆季友，在虢州做司法，和他说我们那里有特产——药材。王勃一听，这个好，我满身医术还没施展，到了那里，配些“大力丸”卖了，正好贴补家用。于是，求人托关系跑到虢州做了参军。

在虢州，王勃干了件莫名其妙的事情。

当时有个官奴叫曹达，因为犯了罪，跑到王勃跟前寻求庇护。王勃二杆子精神爆发，一拍胸脯：“放心，有我罩着，你啥事也不会有！”

没想到，这曹达是个重要的通缉犯，官府又是发布告又是发通缉令，一定要抓捕归案。王勃一看，这事儿很快就会查到自己头上，一拍脑袋：干脆，结果他算了。于是，要了曹达的小命。

明知不可为而为之，为之却不能善始善终。王勃这件事做得实在有点儿败人品，不仅自己进了局子，被判死刑，而且还很“坑爹”：王福峙一下子从雍州司户参军被贬到交趾当县令。知道交趾在哪儿吗？就在今天的越南河内。

就在王勃准备引刀成一快的時候，事情峰回路转，他遇大赦释放。小命是保住了，官却永远做不成了。

上元二年，公元675年秋，王勃前往交趾看望父亲，路过南昌，恰好遇见洪州都督阎公在滕王阁上大宴宾客。王勃以天下第一骈文《滕王阁序》踢了阎都督的“场子”，彻底征服文坛。

在滕王阁露脸后，王勃继续南下。

第二年，也就是676年，王勃来到了大海边，海的那边，有他对父亲的心心念念。然而，海的尽头不是海，而是心底的遗憾。王勃最终也没有跨过去，他溺水而亡，生命定格在27岁。

据说王勃死后，一点英灵不灭，化成一只水鸟，天天在水面上叫他那“金句”：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。”一开始，渔夫们觉得有趣，可架不住他没日没夜地叫，人们开始烦。

一位老渔夫不慌不忙，说我有办法让他离开。于是，对着水鸟高喊：“你那两句我感觉啰嗦，去掉两个字，改成‘落霞孤鹜齐飞，秋水长天一色’岂不更好？”

水鸟听后，一翅膀飞走了，再也没有出现。

人们对于喜爱的人物，总希望他能有好的结局。这不，在冯梦龙所著《马当神风送滕王阁》的最后，王勃成了神仙，被蓬莱仙女请去开“笔会”了。